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026號

原告 吳順興

被告 游勝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觀羽營造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因觀羽營造有限公司向原告承攬工程，須支付電線等相關款項，被告乃以個人名義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4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約定還款期限為民國113年2月29日，原告則於113年2月22日如數匯款予被告，被告收受系爭借款後，書立借款單交予原告作為借款之證明。嗣被告於借款期限屆至，僅清償3萬元，尚餘11萬元未付，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爭借款，及自約定清償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元，及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單、轉帳明細為證（見調  
02 解卷第19頁、本院卷第27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0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04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05 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實在。

06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8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9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0 明文。經查，被告向原告借款14萬元，且約定被告應於113  
11 年2月29日返還借款，而未約定利息，惟被告屆期尚積欠本  
12 金110,000元未清償，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3 請求被告返還本金11萬元，及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  
15 許。

16 五、本件係屬同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  
17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76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21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2 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5 法 官 俞亦軒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9 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鄭伊汝